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1)

##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修訂公司章程及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三屆董事會將由9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將由9名本公司監事（「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本公司股東（「股東」）代表監事、2名獨立監事及3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各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將由其獲委任之日起至有關屆別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止。因此，第二屆董事及監事各自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屆滿。於有關屆別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後，所有退任董事及監事如符合資格可於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下旬或前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膺選連任。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根據公司章程，在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自獲選舉產生之前，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監事之職責。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繼續擔任彼等之職務並履行彼等之職責直至臨時股東大會為止。

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建議從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之三年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

張邦凱先生、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武強先生及程三國先生（均為退任董事）以及肖長久先生及馬川先生（均為退任之股東代表監事）均已告知本公司由於被調配至其他工作崗位，彼等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且將於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獲委任日期分別退任董事及監事之職務。張邦凱先生在其退任同時將不再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編輯出版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王建平女士在其退任同時將不再為編輯出版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余長久先生在其退任同時將不再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編輯出版委員會成員。程三國先生在其退任同時將不再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邦凱先生、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武強先生、程三國先生、肖長久先生及馬川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除本段所述之退任董事及監事外，其他退任董事及監事均合乎資格並將尋求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提名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趙俊懷先生、陳育棠先生及韓小明先生（均為退任董事）為董事候選人，下一任期由其獲委任當日開始至有關屆別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止（「下一任期」）。如上文所述，張邦凱先生、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武強先生及程三國先生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且將於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獲委任日期當天退任彼等之董事職務。因此，董事會已提名羅勇先生及韓立岩先生為下一任期之新董事候選人。

監事會已提名許玉鄭先生及李昆先生（均為退任之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傅代國先生及李光煒先生（均為退任之獨立監事）分別為下一任期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候選人。如上文所述，肖長久先生及馬川先生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且將於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獲委任日期當天退任彼等之監事職務。因此，徐平先生及譚蔚女士已獲提名為下一任期之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蘭紅女士、劉南女士及李強先生（均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會或不會由本公司職工另行民主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在選舉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之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通過後及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出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便（其中包括）遵守有關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組成之若干法律規定。

公司章程之有關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許可或於有關部門作出有關登記（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便（其中包括）遵守有關董事人數及董事會組成之若干法律規定。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有關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及許可或於有關部門作出有關登記（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建議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趙俊懷先生、武強先生及趙苗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程三國先生。

\* 僅供識別